

函谷关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函谷关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办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通过落实工作机构和人员、完善各项制度、开展学习宣传、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在传递政府信息、解读政策、回应百姓关切等方面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2021年，函谷关镇人民政府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镇按照灵宝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一是积极参加市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整合工作，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二是通过公示栏、LED显示屏、公布监督热线电话、美篇、抖音等途径公开了年度主要惠民政策其他便民服务的措施，使前来办事的群众能直观、方便地了解办理业务的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了勤政为民的目的。全年在云上灵宝、美篇、抖音平台共发布政务信息1700余条，内容包括政务动态、通知公告等各个方面。三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如2021年4月7日河南泽翔航空公司直升机降落时出发生故障，事故发生后，我镇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核实事故情况，于4月8日将相关信息在云上灵宝政务平台公布，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与社会需求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部分镇、村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政务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公开内容与公众信息获取需求之间仍然存在着差距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梳理各部门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努力提升公开时效，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认真界定是否公开及公开范围，让依法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

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通过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或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经验做法等多种途径，加强相关人员素质的培养和锻炼，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水平，提升为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